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

青大发规字（2021）2号

关于2021年度两级财政专项第一批项目分批次启动建设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按照两级财政项目管理要求,学校已于寒假期间对2021年度第一批建设项目进行了专家函审，依据专家函审反馈意见发现部分项目仍存建设内容表述不清晰、仪器设备购置不合理等问题，为进一步细化建设内容，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学校决定实施分类分批次启动建设，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经审定需修改完善后可直接启动实施的项目

“盐湖资源化学与化工一流学科”等31个项目（见附表1）经专家再行审定，认为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要求，同意修改完善项目申请书后直接启动建设。请相关项目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按照专家反馈意见修改项目申请书和建设内容，涉及仪器设备等招标采购的，请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和实验室管理处要求，再行完善招标文件，尤其是切实做好设备选型、参数设计、询价等前期工作，确保

自资金下达之日起一个月内进入招标程序。

请以上31个项目（见附表1）单位负责人于3月16日上午9:30分准时参加项目资金安排会，地点另行通知。

二、需现场论证完善建设内容和方案后方可启动实施的项目

1.“三江源生态一流学科”等14个项目，经相关专家审定，认为各项目关联度高，目前各申报书中建设内容协调性、匹配性和科学性等方面还存在一定问题，需进行专家现场论证。

2.“文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校园信息化建设”及“创新创业教育”3个项目，经相关专家审定，认为申请书建设内容阐述不够清晰，需进行专家现场论证。

学校层面拟定3月17日起分批次对以上个17个项目（见附表2）再行论证，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张玉惠　　海文静

联系电话：15897185391　18794896233

附表1：修改后可直接启动实施的项目

附表2：需现场论证后可启动实施的项目列表

2021年3月12日